

臺南市113學年度仁德區大甲國小辦理學習扶助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要點及注意事項。
- 二、臺南市113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

貳、目的：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肆、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伍、承辦單位：臺南市仁德區大甲國民小學

陸、實施期間： 113學年度暑期、113學年度第一學期、113學年度寒假、113學年度第二學期。

柒、受輔對象：

1. 學生經篩選測驗結果，國語文、數學、英語，任一科目有不合格之情形者，依不合格之科目入班。
2. 經學校學習輔導小組認定有需要學習扶助教學學生，以不超過全校各科目總受輔人數之百分之三十五為原則。

捌、教學人員：

1. 國中小現職教師。
2. 其他教學人員：完成學習扶助非現職教師18小時研習之社會人士。

玖、實施方式：

一、編班人數：每班以10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12人，不得低於6人。

二、編班方式：以抽離原班進行為原則。

三、上課科目：國語、數學、英語。

四、實施時間：

1. 暑期：混齡兩班，各60節，共120節。
2. 第一學期：四年級國語一班，10節；四年級英語一班，10節；六年級數學一班10節，共30節。
3. 寒假：二年級數學一班，16節；三年級數學一班，16節，共32節。
4. 第二學期：四年級國語一班，10節；四年級英語一班，10節；六年級數學一班，10節；二年級國語一班，14節，共44節。

五、教學進度： 依個案學生年級以及學習程度設定進度。

六、實施範圍： 二至六年級。

七、申請班級及經費：

1. 暑期：56,088元整。
2. 第一學期：11,493元整。
3. 寒假：14,350元整。
4. 第二學期：23,846元整。

八、辦理內容：

1. 成立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名冊如附件一**。
2. 不定期召開學習輔導小組會議，討論學習輔導事宜。
3. 整體規劃學習扶助教學方案。

拾、學生獎勵措施：個案學生認真參與課程，或有進步者，公開給予獎勵。

拾壹、獎勵： 提供獎勵品及表揚。

拾貳、經費來源：辦理本項活動所需經費新臺幣105,777元，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款補助。

拾參、預期成效：

1. 配合學生程度教學，協助弱勢學生建立學習興趣及自信心。
2. 建立學生基本能力並縮短學習成就落差。
3. 讓現職教師發揮教學專業，經由教學活動之機制，引發學生學習動機，使學生快樂學習。
4. 現職教師及其他教學人員投入教育現場，貢獻智慧及經驗，於課後時間協助並輔導弱勢學生課業。

承辦人：

田明玉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承辦處室主管：

王慈雅
教師兼代理
教導主任

校長：

蔡玉仙
臺南市仁德區
大甲國民小學校長